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9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16日
聲請人	張昭暉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刑事補償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10年度台覆字第82號覆審決定（下稱系爭決定）顯有違誤，司法機關應依法決定補償聲請人，以保障人權，並符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之刑事補償請求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刑補字第6號決定駁回後，對該決定聲請覆審，經系爭決定以覆審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決定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二）系爭決定已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12月11日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7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7號張昭暉聲請案